

国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研究文献综述

李 川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 要

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并将快速迈向重度老龄化,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事关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本文以2024~2026年国内核心文献为分析对象, 系统梳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的研究态势、理论基础与核心路径。研究发现, 现有成果已形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老龄化、系统治理为支撑的理论框架, 并围绕社会保障体系优化、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数智化治理赋能三大路径展开深入探讨。但整体而言, 研究仍存在老龄法治体系化不足、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薄弱、法律与政策协同不够、微观实证欠缺、特殊群体法治供给不足等问题。在延迟退休全面实施与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 未来亟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老龄化治理创新, 重点加强老龄劳动法治、权利体系建构、监护与照护法治衔接、国家义务与人权价值等方向研究, 推动我国人口老龄化法治道路不断完善。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社会综合治理, 积极老龄化, 老龄法治, 延迟退休

Literature Review on Social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Paths for Actively Coping with Population Aging in China

Chuan Li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July 21,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China has entered a moderately aging society and is rapidly moving toward a severely aging stage.

文章引用: 李川. 国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研究文献综述[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7): 458-465.
DOI: 10.12677/ar.2026.137479

Actively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concerning the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Based on core domestic literature published from 2024 to 2026,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research trends,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core pathway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governance for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The study reveals that existing research has forme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supported by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ctive aging, and systematic governance, and has conducted in-depth explorations focusing on three pathways: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elderly employment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digital-intelligent governance empowerment. Nevertheless, the research is still limited by the insufficient systemat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aging governance, weak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lderly workers,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between laws and policies, a lack of micro-empirical evidence, and insufficient legal protection for vulnerable group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delayed retirement and law-based governance across the board, it is urgent to advance the innovation of aging governance under the rule of law. Future research should prioritize the improvement of elderly labor legal systems, the construction of senior citizens' right system, the legal coordination of guardianship and elderly care, and the exploration of state obligations and human rights values, so as to further refine the rule-of-law path for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in China.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Governance, Active Aging, Aging Governance under the Rule of Law, Delayed Retir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2023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即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下同)为 21.07%¹,在全球 1 亿人口以上的 15 个人口大国中,我国老龄化水平仅次于日本、美国、俄罗斯,位居第 4 位,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之一。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24》(WPP2024)预测,我国人口老龄化还将加速,于 2035 年达到 30.73%,进入重度老龄社会;在 2050 年增至 39.99%,进入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行列;最终将在 2074 年超过 50%,老龄人口将占总人口的一半²。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发展是人口发展规律使然,另一方面平均预期寿命大幅增加是老龄化的诱因。2020 年,我国 60~69 岁老年人口健康与基本健康占比 92.95%。2020 年,女性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80.88 岁,高于男性 5.51 岁[1]。2023 年与 1950 年比较,50 岁女性、55 岁女性和 60 岁男性的余寿分别从 19.1 年、15.8 年、10.3 年增加到了 32.7 年、28.1 年、19.3 年,预计 2050 年将进一步增至 36.4 年、31.6 年、24.0 年³。以上数据表明,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持续加快。目前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呈现出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增速快、区域与城乡差异显著、高龄化与失能化并存的典型特征[2]。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社会保障基金可持续压力、长期护理供给不足、老年社会参与渠道有限等问题日益突出[3],传统单

¹<https://www.mca.gov.cn/n156/n2679/c1662004999980001204/attr/355717.pdf>

²<https://population.un.org/dataportal/data/indicators/71/locations/156/start/2026/end/2074/table/pivotbylocation?df=9d691832-7099-4604-aada-363bf1f95c7f>

³<https://population.un.org/dataportal/data/indicators/76/locations/156/start/2023/end/2050/table/pivotbylocation?df=36d26bab-5df0-4af2-bde1-960acbbf713f>

一的养老保障模式已难以适应系统性治理需求。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在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也加剧了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问题[4]，对社会治理体系提出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社区、家庭多元协同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地的关键方向[5]。

1.2. 研究意义

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理论层面，有助于整合积极老龄化、系统治理、供需合作共同体等理论成果，进一步完善本土化老龄化治理理论体系[6]，丰富社会综合治理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交叉领域的研究内涵。现实层面，能够回应社会保障可持续运行、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老年就业支持、数字适老化改造等现实难题[7]，为政策优化与基层实践提供参考，助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治理目标。

1.3. 研究对象与目标

本文以中国知网(CNKI)检索结果为依据，主题设定为“国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检索方式包括关键词模糊检索、篇关摘模糊检索以及主题精确检索。经统计，相关中文文献共计8173篇，外文文献686篇。为聚焦最新研究进展、把握前沿政策导向与实践动态，本文将研究时段限定为2024~2026年，筛选后得到有效中文文献466篇，外文文献暂未纳入梳理范围。在对这些文献初步梳理的过程中发现，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具有系统性、复合型与长期性特征，单一治理手段难以有效破解现实矛盾。其中，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是应对老龄化的制度基础与兜底保障，直接关系老年群体基本生活与长期照护需求的满足；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是积极老龄化理念的核心体现，能够有效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提升老年群体社会价值与生活质量；数智化治理赋能是新时代老龄化治理的重要支撑，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弥合服务供需差距、提升治理精准度与服务效率。三者分别对应制度保障、主体赋能与技术支撑的关键功能，共同构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的核心支柱，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与现实必要性。基于此，本文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综合治理为核心，围绕社会保障体系优化、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数智化治理赋能三大方向展开系统综述。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与整合，本文旨在明晰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的研究脉络与共识方向，为后续政策完善与治理效能提升提供文献参考与理论支撑。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研究成果总现状

2.1. 相关理论基础

2.1.1. 人口高质量发展理论

人口高质量发展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理论。陆杰华、孙杨(2026)明确提出，人口高质量发展以总量充裕、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为四大核心维度，本质是促进人口内部要素长期均衡发展，将人口老龄化从“压力变量”转化为“长寿红利”[8]。这一理论超越了传统人口理论仅关注数量规模的局限，强调人口质量、结构、分布的协同优化，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娄成武、于慧(2024)进一步提出，人口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人口年龄结构、劳动力结构与空间配置结构，通过提升人口综合素质、发展银发经济、完善保障体系，推动老龄化社会高质量发展[9]。赵清、王明生(2025)则从中国道路视角强调，人口规模优势、人才质量红利与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共同构成应对老龄化的重要人力支撑[10]。从实践逻辑看，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应对老龄化纳入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全方位视角，前端聚焦生育养育支持以优化人口年龄结构，中端强化人力资本提升以激活老年人力资源，后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兜底老年生活保障，最终实现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适配[7]。这一理论为本研究确立“三大核心路径”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源头。

2.1.2. 积极老龄化与健康老龄化理论

积极老龄化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核心理念,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经胡湛、孙昕(2025)本土化发展后,形成中国特色理论体系。该理论突破了将老年人视为“被动负担”的传统认知,强调老年人是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以健康、参与、保障为三大支柱,倡导通过制度完善与环境优化,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11]。姜成武、于慧(2024)系统阐释了积极老龄化的五大认知转向:理念上从消极应对转向主动顺应,内容上从单一福利转向多元统合,价值上从资本载体转向以人民为中心,主体上从有限承担转向多元协同,模式上从“授之以鱼”转向“授之以渔”,深刻揭示了积极老龄化的内涵升级[9]。周学馨、吴波、朱文艳(2026)认为健康老龄化是积极老龄化的前提基础,强调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核心,将健康关口前移至中年期,通过慢性病防控、健康促进、医养结合等手段,最大限度维持老年人内在能力与生活质量,为老年人社会参与提供健康支撑[12]。这两大理论共同构成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价值内核,明确了“从被动养老到积极有为”的认知转向。

2.1.3. 系统治理与协同治理理论

系统治理与协同治理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核心治理逻辑。周学馨、吴波、朱文艳(2026)基于制度适应理论提出,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治理”、从“单一主体”到“多元协同”的转型,治理主体涵盖政府、市场、社会、家庭、个人五大主体,治理工具包括制度、政策、市场、技术、文化五大维度,形成“多元主体、多维工具、全程覆盖”的治理体系[12]。这一理论强调,人口老龄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必须破除“部门分割、区域壁垒、城乡二元”的局限,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城乡协同,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资源整合优化、政策协同增效,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9]。这为本研究确立“多元协同”的实践路径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支撑。

2.2. 国内研究整体特征

近三年来,国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的研究呈现四大鲜明特征。第一,理论体系日趋成熟,形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积极老龄化、制度适应、系统治理、全生命周期多维支撑的理论框架,本土化理论创新显著增强[8] [12]。第二,研究视角高度聚焦,紧扣国家战略,集中于社会保障优化、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数智化治理赋能三大路径,与延迟退休、长期护理保险、银发经济、适老化改造等政策高度呼应[11] [13]。第三,研究范式深度转型,从宏观理念阐释转向实操路径、制度落地、治理效能,更加关注政策协同、家庭照料、数字鸿沟、代际公平等现实痛点[14]。第四,多学科交叉融合,人口学、社会学、法学、公共管理、经济学协同发力,研究更具系统性与解释力[8] [15]。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核心路径研究成果现状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与人口高质量发展双重导向下,国内学术界围绕社会保障体系优化、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数智化治理赋能三大核心路径展开持续深耕,形成了体系化、多层次、可落地的研究成果。

3.1. 社会保障体系优化路径研究成果现状

在养老保障承载力与风险防控方面,张玮、穆怀忠(2025)从生存公平视角提出,老龄化加剧了养老金失衡与老年生存风险,突出表现为高龄保障不足、农村水平偏低、灵活就业参保不规范,需以底线公平为核心,强化政府公共责任,完善养老金调整机制并推进延迟退休,提升制度公平性与可持续性[16]。李放等(2026)基于“压力-状态-响应”框架证实,我国社会养老保障承载力虽呈波动上升,但老龄化持续加深导致超载区域扩大,未来将面临结构性收缩,服务承载力短板尤为突出。研究指出,单一政策难

以实现供需平衡,必须构建“生育托底-养老金调节-弹性退休”的政策协同体系,推动养老保障从“经济支撑为主”向“经济与服务保障并重”转型[17]。

在系统性风险与战略完善方面,陈功(2024)指出,我国社会保障面临顶层设计不足、基金可持续承压、经办适老化滞后三大挑战,应聚焦延迟退休、长期护理保险、银发经济三大关键,以“老有所为、以为促养”理念健全多层次高质量保障体系[18]。郭未、王若霖(2025)强调,我国老龄化呈现规模大、速度快、未富先老、区域分化等复合特征,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形成持续压力,必须坚持系统协同,统筹经济发展、银发经济、老年就业与社会保障建设[19]。

在医疗保障与长期护理保险方面,胡芳等(2024)运用系统动力学仿真发现,老龄化通过缴费人口减少、医疗费用攀升削弱医保基金可持续性,延迟退休、健康管理、扩大参保三项政策协同效果最优[20]。谢冰清(2024)提出,长期护理保险的本质是家庭责任分担机制,应坚持居家护理优先、社区与机构补充的模式,强化照料者支持与家庭赋能,避免制度对家庭功能的替代[21]。

在退休制度改革与收入分配调节方面,王显勇(2024)批判传统“强制退休与养老金捆绑”的双阶结构,主张转向“劳动自愿、养老金弹性领取”的双向选择模式,释放老年人力资源[22]。姚玉祥等(2024)实证发现,老龄化扩大收入差距,社会保障再分配调节作用不足,应通过扩大支出、优化配置、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缓解分配失衡[23]。

总体来看,社会保障体系优化研究已从单一收支平衡转向系统性、协同性、法治化建构,强调制度可持续、服务可及、底线公平与家庭支持并重,为综合治理提供了稳定的制度框架。

3.2. 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路径研究成果现状

在老年就业现实困境与法治保障方面,孟现玉(2024)从法治视角提出,老年就业的核心障碍是强制退休、年龄歧视与超龄劳动者权益模糊,应建立特殊劳动保护、禁止年龄歧视、明确劳动关系认定,实行弹性化保障[24]。王红娇(2025)指出,高龄劳动者面临主体地位不清、用工不规范、年龄歧视普遍、保障缺失等突出问题,需从消除歧视、规范用工、强化培训、完善保障等层面构建支持体系[25]。王倩(2025)主张重构非全日制用工规则,推动适老化与家庭友好改造,为临近退休人员提供过渡通道,兼顾灵活与安全[26]。

在就业结构影响与代际关系方面,肖周燕等(2024)研究显示,老龄化推动就业结构低技能单极化,数字经济可调节这一趋势,但会加剧高低技能两极分化,需以技能培训与产业升级对冲结构失衡[27]。王笑非(2026)实证发现,老龄化通过劳动力结构老化、代际资源倾斜、产业转型对青年就业形成结构性挤压,加剧代际竞争,因此老年就业制度必须兼顾老年参与与青年发展空间[28]。

在收入分化与群体差异方面,宁光杰(2025)对比发现,老龄化从宏观与微观双重渠道扩大收入差距,应通过反歧视、技能提升、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予以缓解[29]。宁光杰等(2026)进一步证实,经营性劳动者年龄收入曲线更陡峭、健康折旧更快、就业脆弱性更高,需强化数字化培训与健康管理以增强抗风险能力[30]。

在国际经验与能力建设方面,孙立新等(2024)总结加拿大经验,提出我国应建立政策引领、多元筹资、线上线下结合的老年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系统化开发老年人力资本[31]。

整体而言,老年就业与社会参与研究已从“鼓励参与”转向权益保障、结构平衡、能力赋能、代际公平并重,强调法治化、包容性、可持续的老年参与格局。

3.3. 数智化治理与积极老龄化赋能路径研究成果现状

在数字融入与双向赋能方面,朱荟、王舒艳(2025)基于差序格局理论发现,数智端已成为老年人社会

参与的重要场域，其对积极老化态度的提升效应超过传统社区参与，应推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32]。陈宗海、蒋俏蕾(2026)提出，数字技术与积极老龄化双向赋能，通过健康促进、社会参与、权益保障提升老年生活质量，需构建“个人-家庭-媒介-社会”协同机制，推进适老化改造与数字素养提升[33]。

在数字鸿沟与素养体系方面，郭儒鹏(2024)将老年数字鸿沟概括为接入、应用、知识获取三重困境，主张以数字包容、公共服务供给、适老化研发、家庭反哺系统弥合[34]。包丹宇等(2024)构建七维度数字素养指标，发现我国老年人整体偏弱、应用能力不足，应兼顾风险教育与技能培训，保留非数字兜底服务[35]。

在技术与退休互动及智慧服务升级方面，黄旭(2025)通过模型证实，人工智能短期内难以替代延迟退休，且会加剧技能分化，需加强对低技能群体转移支付与终身培训[36]。王荣等(2026)从心理视角指出，老年人数字融入瓶颈在于心理适应不足，智慧治理应从工具赋能转向心理赋能，实现技术适配与主体增能统一[37]。

综上，数智化治理研究已从技术应用走向人本导向、包容发展、精准服务、风险共治的新阶段，强调适老化、数字赋能、心理支持与社会共治，为老龄化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创新路径。

4. 研究评述与不足

4.1. 已有研究贡献

2024年~2026年国内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综合治理路径的研究，已形成较为系统、多元且贴近实践的成果体系，对推进国家战略落地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第一，理论框架日趋完整，形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老龄化、系统治理、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理论谱系，为综合治理提供了学理支撑。第二，实践指向更加明确，研究紧扣延迟退休、长期护理保险、银发经济、适老化改造、数字鸿沟治理等现实议题，提出大量可操作对策，为政策制定提供了实证依据。第三，多学科交叉不断深化，尤其在老年就业权益、劳动法治、社会保障可持续性等领域形成交叉突破，推动研究从宏观阐释走向微观规制。第四，治理理念持续升级，对老年主体地位的认识持续提升，研究普遍突破“被动养老”认知，关注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社会参与赋能、尊严与公平保障，契合积极老龄化核心理念。

4.2. 现有研究不足

对照深度老龄化与延迟退休全面实施的新形势，结合法治轨道推进治理的要求，现有研究仍存在五方面明显短板。第一，老龄法治的体系化研究不足。多数研究侧重政策与服务，对老龄法律体系、权利类型化、规范衔接关注不够，《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监护制度、社会保险制度的冲突与协调缺乏深入梳理[38][39]；对老年消费者权益、信息安全权、数字适老权、生命尊严权等综合权益的研究较为零散[40]。第二，超龄劳动者与老年就业法治短板突出。研究多停留在“鼓励就业”，对用工关系定性混乱、工伤保障缺失、年龄歧视普遍、司法裁判不统一等关键问题剖析不深，未能回应延迟退休背景下劳动权与社会保障权衔接的现实困境[41][42]。第三，法律与政策协同机制研究薄弱。对延迟退休、养老保险、就业保障、家庭照护、长期护理保险之间的目标冲突、机制摩擦、配套缺口分析不足，尤其缺乏“法治-政策-服务”一体化评估，导致部分对策可操作性不强[43]。第四，微观机制与实证评估不足。现有研究以规范分析、对策建构为主，对老年群体真实需求、家庭照料成本、企业用工行为、政策落地效果、服务使用效率等微观实证与量化评估相对欠缺，导致部分对策偏于宏观，可检验性不强。第五，基层法治与特殊群体保障研究不足。对农村老年人、失能失智老人、独居高龄老人、新业态务工老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监护落实、司法救助、法律服务研究偏少，基本养老服务与成年监护制度的衔接机制未被充分挖掘。

5. 国内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综合治理路径未来研究展望

当前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进入制度定型、政策落地、治理深化的关键阶段,传统以政策推动为主的治理模式已难以满足系统性、长效性、规范性的治理要求。从国家战略层面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必须在全面依法治国框架下推进,将治理实践纳入法治轨道既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使老龄化治理从“政策驱动”转向“规则之治、权利之治、责任之治”。基于此,未来研究应立足法治轨道,围绕以下方向重点突破:第一,面向延迟退休的老龄劳动法治体系建构研究。重点研究延迟退休下“劳动-社保-照护”三重权利协调机制、超龄劳动者特殊用工规则、反年龄歧视司法标准、延迟退休与家庭照护负担的法律分担,构建保障老年劳动者权益的法治框架。第二,老龄治理法治化的体系化与精细化研究。聚焦成年监护与基本养老服务衔接、长期护理保险法律定位、智慧养老数据安全与算法公平、涉老诈骗法律治理,推动老龄治理从政策主导转向规则之治^[44]。第三,老年人综合权益保障的类型化与立法完善研究。推动从基础权益向综合权益拓展,完善养老服务立法,强化适老化、数字包容与生命尊严保障,促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相关法律协同。第四,老龄法治的国家义务与人权价值导向研究。以国家法定义务为核心明确政府责任,以人权保障为价值导向,构建中国特色老龄法治理论体系,实现制度、法理与价值统一^[45]。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1.
- [2] 马丽亚, 韩瑞栋. 综合施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 宏观经济管理, 2026(1): 24-31+48.
- [3] 闫钟, 王居源. 健康、保障与参与: 积极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策略[J]. 经济问题, 2025(8): 113-120.
- [4] 刘振国. 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 中国网信, 2025(8): 14-17.
- [5] 曹鸣玉. 民主主导与专业赋能: 老龄化社会公共服务供需合作共同体建构[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4(5): 159-169.
- [6] 范进学, 李紫琦. 论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道路[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3): 87-99.
- [7] 成钢, 张琪, 何倩.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区养老设施规划的武汉探索[J]. 城市规划学刊, 2025(S2): 114-120.
- [8] 陆杰华, 孙杨.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广东社会科学, 2026(1): 179-190.
- [9] 娄成武, 于慧. 我国的积极老龄化策略: 认知转向、现实挑战与实践进路[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1): 181-190.
- [10] 赵清, 王明生. 新时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道路[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6(2): 185-193.
- [11] 胡湛, 孙昕. “何以战略”与“以何战略”: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J]. 人口研究, 2024, 48(5): 3-16.
- [12] 周学馨, 吴波, 朱文艳. 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 理论基础、演进历程及战略启示[J]. 人口研究, 2026, 50(1): 104-120.
- [13] 刘尚君.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人口老龄化应对——论“十五五”时期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重点[J]. 人口与发展, 2024, 30(5): 7-14.
- [14] 申琦, 蔡耀辉.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共识研究——基于公共传播视角[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5(4): 60-71+2.
- [15] 李贤森.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解读、价值引领与规范体系[J]. 河北法学, 2024, 42(4): 121-139.
- [16] 张玮, 穆怀申.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风险与制度完善[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3(5): 69-78.
- [17] 李放, 刘丹晨, 沈苏燕. 人口老龄化、政策响应与社会养老保障承载力[J]. 人口与经济, 2026, 47(1): 119-135.
- [18] 陈功.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会保障的战略思考[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 8(5): 57-72.

- [19] 郭未, 王若霖. 系统观念视域下的人口老龄化呈现与理解: 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的视角[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5(5): 74-82.
- [20] 胡芳, 王磊鑫, 覃钰雯. 人口老龄化对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研究[J]. 中国卫生经济, 2024, 43(7): 36-41.
- [21] 谢冰清. 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期护理保险的理念与路径[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77(3): 174-184.
- [22] 王显勇. 因应人口老龄化社会的退休制度: 从双阶强制结构迈向双向选择结构[J]. 当代法学, 2024, 38(1): 70-82.
- [23] 姚玉祥, 吕指臣. 人口老龄化、社会保障支出与收入分配[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2): 68-79.
- [24] 孟现玉.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促进老年人就业的法治路径[J]. 交大法学, 2024(2): 117-131.
- [25] 王红娇.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我国高龄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困境与法律对策[J]. 理论月刊, 2025(9): 99-111.
- [26] 王倩.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非全日制用工规则之重构[J]. 法学, 2025(2): 159-175.
- [27] 肖周燕, 张亚飞. 人口老龄化、数字经济与就业技能结构[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4, 34(7): 170-183.
- [28] 王笑非. 人口老龄化对青年就业的结构性影响及其应对策略[J]. 青年探索, 2026(2): 63-74.
- [29] 宁光杰. 人口老龄化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差异化影响及作用机制[J]. 学术论坛, 2025, 48(1): 99-109.
- [30] 宁光杰, 杨光照, 裴天跃. 人口老龄化与群体间收入差距——经营性劳动者与工资劳动者的比较视角[J]. 社会科学战线, 2026(2): 85-98.
- [31] 孙立新, 沈梓涵, 夏敏. 如何应对劳动力老龄化——加拿大老年职业技能培训的经验与启示[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2024, 36(1): 84-92.
- [32] 朱荟, 王舒艳. 数智老龄社会参与的新差序格局及其积极老龄化效应[J]. 西北人口, 2025, 46(5): 1-13.
- [33] 陈宗海, 蒋俏蕾. 媒介架桥·社会共治: 老年人数字融入与积极老龄化的双向赋能[J]. 中国出版, 2026(2): 27-32.
- [34] 郭儒鹏.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数字鸿沟的成因探寻与弥合路径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8(8): 134-146.
- [35] 包丹宇, 曹树金, 廖赛源.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老年人数字素养指标体系构建[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24(12): 61-72+80.
- [36] 黄旭. 老龄化、人工智能和延迟退休[J]. 南方经济, 2025(7): 75-97.
- [37] 王荣, 钱春晖, 邢晓佳, 等. 数字化背景下的积极老龄化: 老年人数字心理适应及智慧心理服务[J]. 电子政务, 2026(3): 29-41.
- [38] 魏治勋, 郑曙光. 老龄法治的国家法定义务面向[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4): 88-98.
- [39] 范进学, 马冲冲. 论我国养老服务立法亟待解决的十大问题[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1): 100-116+160.
- [40] 原新, 徐婧. 中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新维度——基于基础权益到综合权益保障的延展分析[J]. 人权, 2025(4): 54-72.
- [41] 王显勇. 论养老服务的法律属性[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6(1): 132-139.
- [42] 刘风景, 饶正奇. “老年人”的法律拟制及应变策略[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3): 100-110+160.
- [43] 梅晓凡.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撑成年监护制度的现实意义和实现路径[J]. 江苏社会科学, 2025(2): 142-151.
- [44] 程骋. 智慧养老服务法律风险的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J]. 社会保障评论, 2025, 9(5): 82-96.
- [45] 陈金钊, 刘雷. 老龄法治的人权意义探寻[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4): 78-87.